



## 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※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有線電視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」辦理。

申請人 (使用人)		通訊處	
		連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
申請設備 項目 (請詳列型號)	攝影機：	其他設備：	
申請使用 期限 (限用 5 天)	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	預計歸還 日期	
節目名稱		型態 集數 長度	
節目大綱 (請附企劃書)			

申請人(使用人)同意以「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規定」及「公益頻道節目託播使用須知」(如附件)為雙方共同遵守之約款，若有違反，願負擔上開約款之所有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申請人(使用人)：

(簽章)

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

審查內容(請勾選)		審查結果(意見)	
節目企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審查(簽章)：	
節目授權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節目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本票號碼			
使用者身分證號碼			

經辦

行政組

執行長